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6-049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朝晖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报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核，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审核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2011年7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662号《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 2014 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

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取消相关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满足，同意注销 16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相对应的 1,634,600 份股票期权。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